

中国矿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中矿大学位字〔2025〕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 实践成果答辩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工作规定》已经2025年5月27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5年6月11日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答辩工作规定

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或实践成果评审意见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经导师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答辩。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成员的名单由导师或学科专业提名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确定，答辩委员会委员聘请工作由二级培养单位统一办理。

一、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一)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5 位（单数）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2 位。专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成员中须至少有 2 位来自企业/行业或从事相关技术工作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试点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中企业专家应占半数以上。答辩专家应从具有相应博士授予点且学科水平较高的高校或科研院所选聘，企业/行业专家原则上应从我校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合作企业或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企业/行业选聘。

同等学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有不少于 7 位（单数）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4 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2 位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答

辩前须有 2 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作为推荐人写推荐信，且其中至少有 1 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推荐人不得担任答辩委员。

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来自高校或科研院所的专家担任。另设秘书一名，由讲师以上的人员担任，秘书没有表决权。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校外联合培养导师、校外合作导师、企业导师）、已退休且不再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可列席答辩会，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和秘书，不参加答辩委员会会议。

学校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可作为校外专家担任答辩委员，可作为校内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交叉学科或存在学科交叉的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 1-2 位所涉交叉学科的专家。

(二)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硕士学位答辩由二级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安排。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 3 位（单数）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 3 位（单数）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1 位是来自企业/行业或从事相关专业实践领域的外单位专家。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答辩，答辩专家应不少于 5 位（单数），委员中企业专家应占半数以上。答辩专家应从具有相应硕士授予点且学科水平较高的高校或科研院所选聘，企业/行业专

家原则上应从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合作企业或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企业/行业选聘。

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来自高校或科研院所的专家担任。另设秘书 1 名，由讲师或硕士以上的人员担任，秘书没有表决权。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校外联合培养导师、校外合作导师、企业导师）、已退休且不再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可列席答辩会，但不得担任委员和秘书，不参加答辩委员会会议。

学校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不可作为校外专家担任答辩委员，可作为校内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交叉学科或存在学科交叉的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 1-2 位所涉交叉学科的专家。

二、答辩会准备工作要求

1. 答辩前 1-2 周答辩秘书应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送交每位答辩委员，答辩委员要认真审阅，坚持学术标准，严格把关，做好提问的准备，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2. 答辩会前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召开预备会议。会议内容为：

（1）导师或答辩秘书介绍答辩人的学习、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的情况；

（2）答辩秘书介绍评阅（审）人的评语及意见；

（3）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初稿。

三、答辩会工作程序

(一) 博士学位答辩会的程序

1. 答辩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构成，并请答辩主席主持答辩程序。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

3. 学位申请人宣读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独创性（或创新性）声明》，并采用 PPT 形式报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人文社科类学科报告时间一般为 30 分钟，其他学科报告时间一般为 40-50 分钟），并必须对学位论文评阅或实践成果评审专家提出的评阅（审）意见的修改情况进行汇报。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和与会者提问，学位申请人当场回答问题（即问即答），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答辩委员会着重与答辩人共同探讨问题，避免泛泛评论。

5. 休会，答辩委员会进行审议（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回避），具体内容为：

（1）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2）进行充分讨论，并就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决议。决议书应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选题，取得的成果及水平，学位申请人在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独立科研工作能力，答辩情况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存在的不足及建议等方面做出评价，并给出具体修改意见；

（3）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

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为通过。如答辩未通过，答辩委员会须明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存在的不足，并给出具体修改建议。如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我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并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4) 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在答辩委员会决议书上签字。

6.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向学位申请人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答辩秘书应详细记录答辩的提问、回答问题以及答辩委员会会议的有关重要情况。答辩秘书应将答辩专家意见及时反馈给学位申请人的导师。

(二) 硕士学位答辩会的程序

1. 答辩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构成，并请答辩主席主持答辩程序。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

3. 答辩秘书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4. 学位申请人宣读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独创性（或创新性）声明》，并采用 PPT 形式报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人文社科类学科报告时间一般为 15 分钟，其他学科报告时间一般为 20-30 分钟），并必须对学位论文评阅或实践成果评审

专家提出的评阅（审）意见的修改情况进行汇报。

5. 答辩委员会委员和与会者提问，学位申请人当场回答问题（即问即答），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答辩委员会着重与答辩人共同探讨问题，避免泛泛评论。

6. 休会，答辩委员会进行审议（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回避），具体内容为：

（1）答辩秘书宣读学位论文评阅或实践成果评审意见。综合评阅（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学术水平、专业实践能力等依据评阅（审）意见修改情况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2）进行充分讨论，并就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决议。决议书应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选题、取得的成果及水平、学位申请人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答辩情况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并指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存在的不足及具体修改建议；

（3）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为通过。如答辩未通过，答辩委员会须明确论文存在的不足，并给出具体修改建议；

（4）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在答辩委员会决议书上签字。

7.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向学位申请人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8.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答辩秘书应详细记录答辩的提问、回答问题以及答辩委员

会会议的有关重要情况。答辩秘书应将答辩专家意见及时反馈给学位申请人的导师。

四、学术复核

学位申请人对答辩委员会做出的学术评价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答辩决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明确说明学位申请人认为评价结论的不合理之处并列出具体的申请理由和要求，并提供支撑性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收到复核申请后，应组织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就申请理由进行调查核实。复核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此前答辩要求人数，应为 3 人或 3 人以上的单数；复核专家资格要求不低于答辩环节专家要求。复核专家应当具有中立性，与当事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回避此前参与过答辩的专家。复核专家独立对答辩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做出的学术评价结论进行评估并提出鉴定意见。以三分之二及以上复核专家的意见为复核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复核决定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学位申请人本人，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备案。复核期间，不停止原评价结果的执行程序。

五、其他

1. 学位申请人首次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博士学位申请人可在 24 个月内、硕士学位申请人可在 12 个月内（均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或学位申请年限）修改，重新

申请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的决议，或学位申请人逾期未完成修改，或重新答辩后仍不合格者，学校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2. 学位申请人在答辩中，有权充分阐明自己的学术观点、理论和实践意义，有义务认真回答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

3. 答辩环节是启发、引导研究生科学思维的重要过程。答辩会应有问辩过程，避免答而不辩。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变更，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

5. 学位申请人参加答辩会，要着装整洁、仪表大方。报告时语言要简练，表达要准确，实事求是地回答问题。

6. 答辩会的会场布置要庄重、整洁，会标要整齐。每位答辩委员的桌前均应放置一本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以备查。

7. 研究生在答辩前三天应登陆“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公告，未进行网上公告的答辩无效，博士研究生同时还应在全校范围内张贴答辩海报。

8. 答辩秘书的职责

- (1) 介绍评阅（审）专家的评阅意见；
- (2) 做好答辩记录并归纳整理；
- (3) 统计投票结果；
- (4) 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

(5) 协助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答辩主席做好答辩会的其他工作。

9. 研究生答辩应保证合理的时间，保证答辩质量。博士答辩时长（含答辩委员会会议审议时间）一般不少于 100 分钟，硕士不少于 50 分钟。

10. 答辩通过后，研究生应根据评阅（审）专家和答辩专家的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情况填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修改情况登记表”中，经导师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审阅后方可作为归档材料提交有关部门归档。

11. 本规定自 2025 年 9 月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同时废止。